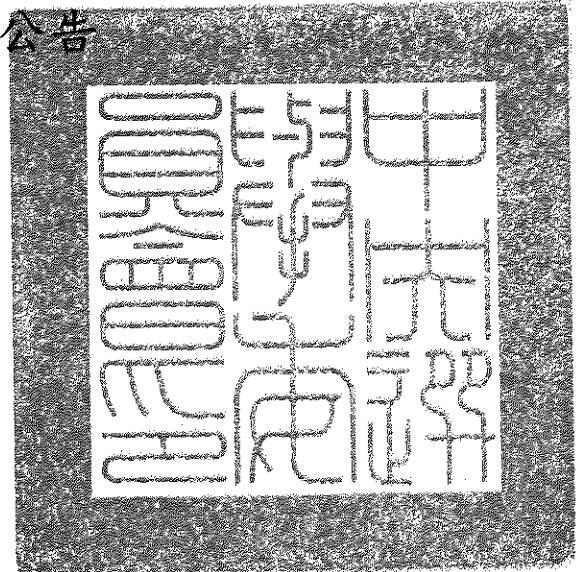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何姍蓉女士107年4月27日所提「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何姍蓉女士所提「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何姍蓉女士（通訊地址：新北市泰山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1) 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

合先敘明。

(2) 依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揭示：「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再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揭示：「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本案據其理由書所述，旨在民法之外，另規範一種特殊成立要件之婚姻，例如在締結婚姻契約時，雙方須宣誓如下：「余謹以至誠，正式宣誓，余必一生堅守婚姻僅能為一男一女結合之定義。如違誓言，願受良心嚴厲之制裁。謹誓。」為成立婚姻關係之要式，以滿足特定宗教信仰者之心理需求。是否即指特定宗教信仰者欲成立婚姻關係，除依據民法規定外，尚應具備特定要式，其婚姻關係始得成立生效？若果，則此一針對特定信仰者之差別待遇，有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婚姻自由及信仰自由等基本權之疑慮？有釐清必要。

(3) 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4) 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我同意」、「神聖」、「加強」、「一生一世」等文字，是否有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2)據上，本案理由書雖闡明提案所述「神聖婚姻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真意，意指在民法之外，另規範一種特殊成立要件之婚姻。然其理由書「貳、提案理由」卻係針對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所提「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等二公投案表示意見，又於「參、結語」自陳「對提案人而言，本提案最大之意義，不在於成立公投案並交付投票。而在探尋中選會審查過程中，就中選會之實質審查權限邊界，及提案有違憲疑義時之處理方式……」，此外，主文雖表示本公投案係為「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然其理由書卻係針對特定宗教信仰者予以另訂較嚴格之婚姻成立要件，則其主文與理由是否意旨相符，而足使投票人瞭解其

提案真意？另本提案理由書除以宣誓為「比方」，作為成立婚姻關係之要式外，尚乏明確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是否能據以了解提案真意，不無疑義。

(3)此外，承議題一所述，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是否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亦有釐清必要。

### 3、議題三：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鈴